

# 鄉長施政報告

大會主席、副主席、各位代表及列席人員大家好：

今天欣逢 貴會第21屆第5次定期大會開議的日子，  
**游盛**受邀列席大會，率同本所主任秘書及各課室主管前  
來提出施政報告，甚感榮幸。

特別要感謝 貴會對本所的大力支持，使得鄉政業務  
得以順利推展，鄉民能夠獲得最大利益及最佳服務。

**游盛**針對過去半年多來，公所團隊施政成果進行報  
告，以積極推動施政工作做最前瞻性的規劃全力以赴。

以下謹就公所近期內推動的重要鄉政報告：

# 壹、施政重點報告

## 一、鄉內重要道路拓寬計畫

(一)鄉內計畫道路爭取列入 104-111 年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辦理道路拓寬工程：

1. 彰化縣「大村鄉大仁路(都市計畫 6 號道路)闢建工程」：道路工程完工未報竣工。
2. 彰化縣「大村鄉縣道 146 線 7K+423~8K+450(都市計畫 4 號道路)拓寬工程」：道路工程進行中。
3. 茄苳路一段 4 巷：徵收計畫書 110 年 4 月 12 日報送縣政府審核。
4. 大仁路北段(自強路至松槐路)：公聽會及協議價購會已完成，目前協議價購人數比例約 85%。
5. 鄉內 4 條道路拓寬工程之「規劃、用地取得及統包工程專案管理(含監造)」(契約金額約 19,508,400 元)：
  - (1) 威信公司依縣府核准 2 條道路興辦事業計

畫，於 109/12/08 函請 702,744 元服務費。

(2) 威信公司於 110/01/19 函請第二階段用地取得服務費 234 萬 8,901 元及代繳規費 5 萬 6,516 元。

(3) 累計契約已發生金額約 606 萬 9,640 元。

## 二、 加強防範新冠疫情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DVID-19，簡稱武漢肺炎)之通報、管理：

(一)110年1月起至110年4月居家檢疫人數共57人，其中協助發送防疫手機1人、補送檢疫通送部桃擴大回溯自主健康管理通知書7人、失聯協助尋找0人、協助提供餐點物品0人、協助手機定位系統異常更正8人。

(二)因應武漢肺炎（2019冠狀病毒疾COVID-19）防疫整備，配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於109年12月1日起啟動秋冬防疫專案，加強宣導民

眾進入「醫療照護、大眾運輸、生活消費、教育學習、觀展觀賽、休閒娛樂、宗教祭祀、洽公」等8大類場所應佩戴口罩。若未依規定佩戴口罩，經勸導不聽者，將依違反傳染病防治法第37條第1項第6款規定，由地方政府裁罰新台幣3000元以上1.5萬元以下罰鍰。

### 三、 優化托育環境

為改善現有老舊且分散式之幼兒托育環境，108年5月提報總數達2億4,279萬元之工作計畫，積極籌措聯合幼兒園興建工程經費，案經陳報縣府核轉教育部並請立法委員陳素月協助爭取全額補助，於108年10月獲教育部國教署核定由中央單位部分補助9,000萬元。

聯合幼兒園興建案以符合現代化教學需求，提供幼童一個優質多元開放、溫馨及快樂的學習環境為目標，並考量全民運動潮流，朝二層多功能建

築方式規劃，經專業建築師設計分二期興辦，第一期工程(建築主體)已發包完成於 109 年 7 月起興工趕建，並請建築師繼續設計第二期(景觀、設施等)，預計於 110 年 5 月上網招標第二期工程。

## 貳、施政工作項目

### 一、加強為民服務、落實行政革新：

- (一) 檢視資通系統分級作業，釐定核心業務與資通系統，進而進行衝擊分析，確實反應資安防護需求，確保資通系統安全運作無虞。
- (二) 依據「資通安全管理法」第 10 條及施行細則第 6 條及「資通安全維護計畫」規定辦理資訊安全教育訓練，提升資訊安全知識，強化資安觀念與能力。
- (三) 落實公文線上簽核作業，簡化作業程序、提高處理時效，有效管制處理人民陳情及申請案件，提高行政效率。
- (四) 推行全面提升服務品質方案，營造整潔生活環境，

提昇為民服務工作品質，廣納民意意見，強化服務台功能。

(五) 辦理採購業務，強化營繕工程、財物及勞務之採購功能，以建立透明化、公平化、公開與合理化之採購制度，俾利提升本所行政效能。

(六) 加強資訊系統功能及網頁服務品質，並透過粉絲專頁隨時登載最新訊息，以宣導本所各項施政成效。

(七) 賡續辦理文化藝廊展覽活動，廣邀不同領域藝術家配合檔期展出，以提升辦公環境文化氣息。

## **二、社會福利救助及社區發展：**

(一) 社會福利及救助：

- 1、依據本所「社會救濟募款專戶收支作業要點」協助經濟弱勢家庭辦理無力殮葬事宜，本募款專戶金額134萬5,000元整，係楊鳴華女士及許芳樑先生捐贈本所作為無力殮葬者喪葬費用，迄今計已辦理30件。
- 2、受理申辦弱勢家庭學生獎助學金，低收入戶國小至國中每名3,000元、高中職(含五專前三年)至大學(含

五專後二年)每名 5,000 元；中低收入戶國小至國中每名 2,000 元、高中職(含五專前三年)至大學(含五專後二年)每名 3,000 元。

- 3、辦理發放新生兒撫育禮金，109 年 11 月至 110 年 04 月計 191 人，發放金額 114 萬 6,000 元整。
- 4、依據「鄉民喪葬慰問金發放辦法」辦理鄉民喪葬慰問金業務，109 年 11 月至 110 年 04 月共計發放 81 萬元整。
- 5、依據「彰化縣大村鄉投保鄉民團體傷害保險自治條例」辦理投保鄉民團體傷害保險業務，109 年 11 月至 110 年 04 月計受理申請案計 13 件，其中符合 6 件，不符合 0 件，尚有 7 件審理中。
- 6、配合「彰化縣政府 110 年度樂齡學習推動計畫」輔導社區共同推廣樂齡教育。
- 7、發放本鄉振興經濟暨關懷鄉民禮金，以落實關懷鄉民之福利政策。
- 8、興建「大村鄉長照服務園區」，現由得標廠商施工

中，截至 4 月底止，實際進度為 57.51%。

- 9、興建大村鄉立圖書館，已完成規劃設計監造招標作業，現正進行規劃設計中。
- 10、興建「大村鄉福興日照中心」，110 年 2 月 3 日起開工。
- 11、辦理「大村鄉福興社區運動公園改善工程」，目前已完成招標簽約，廠商目前申辦開工中。
- 12、辦理「大村鄉擺塘社區活動中心興建案」，規劃設計監造部分已完成簽約，細部設計已完成，目前核定中。
- 13、「大村鄉太陽能光電風雨球場相關工程委託規劃設計監造技術服務案」，目前已完成招標及簽約，廠商修正規劃及設計中。
- 14、「大村鄉大村社區活動中心興建工程(機五)協議價購工程用地案」，已完成土地價金核撥，目前建築改良物所有權人刻正辦理拆除中。

## (二) 社區發展：

積極提供社區資源與協助，輔導本鄉社區各項業務之推



展，因應人口老化，鼓勵社區提供老人共餐之服務，以落實老人照顧。

### 三、民政自治業務：

(一) 提昇調解業務服務品質，以減少訟源。

1、每星期一、三、五早上進行調解業務。

2、每星期一上午 9:30-11:00 免費法律諮詢。

(二) 健全基層行政組織，受理各村環境改造建設申請，積極爭取縣政府各項補助經費，以提昇各村生活品質。

(三) 加強防災宣導及健全災情查報通報業務系統。

(四) 純化禮俗，加強輔導寺廟健全組織。

(五) 維護兵役制度公平、公正、公開。

1、定期辦理公開兵役抽籤作業。

2、依規定辦理替代役之申請。

(六) 落實地方自治，辦理公職人員選舉及公民投票。

(七) 原住民生活改進暨多種民族文化調查及推廣。

(八) 祭祀公業、繼承變動、不動產漏列之申請、申報。

(九)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DVID-19，簡稱武漢肺炎)之

通報、管理；出入八大類人潮擁擠或密閉場所時務必佩戴口罩，如醫療照護機構、大眾運輸、賣場市集、教育學習場所、展演競賽場所、宗教場所、娛樂場所及大型活動等。

#### **四、財政管理業務：**

- (一) 辦理年度歲入預算、各項收入徵解、出納及公庫管理。
- (二) 依據彰化縣縣有不動產產籍管理作業規範及彰化縣縣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辦理公產總帳列管業務。
- (三) 配合稅務機關辦理綜合所得稅收件及稅務視訊服務、娛樂稅、契稅、地價稅、房屋稅、舊欠稅清理等稅務管理。

#### **五、農務及地政申請：**

- (一) 掌握本鄉農業發展並促進農地活化，執行農糧情調查統計、對地綠色環境給付計畫、配合辦理本鄉 109 年農林漁牧業普查。

- (二) 推動農機現代化，提昇農業產值，辦理農機使用證核發、換證暨用油補貼。
- (三) 因應環境、氣候變遷，協助農民爭取農業天然災害救助、低利貸款，並辦理受汙染農地停耕補償。
- (四) 推動農地農用，辦理農業設容許使用、農地農用證明。
- (五) 營造農村社區新風貌，辦理本鄉年度農村社區綠美化工程。
- (六) 辦理畜禽生產技術指導及畜牧類農情調查統計，受理畜牧設施容許使用申請。
- (七) 辦理耕地三七五租約管理、清查、續約、租佃爭議調解及地政便民工作站業務，執行鄉內非都市土地違規查報。
- (八) 辦理水土保持宣導、巡查及違規查報，並辦理本鄉野溪巡查清淤及五里坑環境改善工程。

## 六、編製預決算：

- (一) 編製 109 年度歲入、歲出總決算。
- (二) 建立有關本所各單位統計檔案資料、協助上級單位

辦理統計調查及催辦統計報表。

## 七、人事管理：

- (一) 配合辦理機關組織及員額配置，加強員工協助與關懷，有效推展人事服務措施，提升服務品質。
- (二) 推行人事公開甄選制度，拔擢優秀人才，使其適才適所，推展鄉政建設。
- (三) 落實公務人員平時考核及獎優懲劣，辦理公正考績作業，持續辦理所屬公務人員訓練進修及終身學習，強化差勤管理，維護公務紀律，覈實審查因公出國案件。
- (四) 辦理員工待遇及福利措施，適時辦理人員退遣及退休人員照護，積極運用人事資訊系統，提升服務效能。

## 八、政風業務：

- (一) 實施政風法令宣導，提升同仁法治觀念。
- (二) 辦理公務機密維護，機關安全維護，預防貪瀆，貪瀆

查處，政風訪查等事項。

## 九、垃圾清運及衛生掩埋場之維護管理：

繼續積極落實執行以下三項既定的垃圾收運政策：

- (一)垃圾不落地政策：非有特殊事由，請鄉民自行將垃圾交由垃圾車收運，勿將垃圾亂置於地上，以免影響環境衛生。
- (二)落實『垃圾強制分類』政策，垃圾未分類者本隊將積極勸導必要時拒收。
- (三)大型傢俱如沙發、床、衣櫥、桌椅…等均不收載運費用，但不收因事業用途所產生的「事業廢棄物」及建築廢棄物，請相關業者自行委託合法清理業者清理。

## 十、學前幼兒教育及照顧：

- (一) 為培育健康的未來好公民，已籌措經費興辦鄉立聯合幼兒園，以提供符合現代化教學之多元開放空間、溫

馨和諧、充滿歡樂的幼教優質學習環境。

- (二) 重視幼童基本能力之養成，適時進用合格教保人員，以提供優質之專業服務，並積極辦理或派員參加各項教師進修研習，以加強教保專業知能。
- (三) 為提昇幼兒身心健康達成全民運動的目標，增進家長與學校互動共促幼兒健康成長，以營造和諧親子關係，創造溫馨家庭幸福美滿。
- (四) 在課程設計著重品格教育及在地文化研究探討，讓家長及幼童重新思考及面對問題以解決問題能力之養成，並積極培育優良品格教育及愛鄉愛土愛在地文物與國家，亦為本鄉立幼兒園之教育目標。
- (五) 優惠入學方案：幼兒園提供「需要協助幼童」優先入園（檢附相關證件），優先入園第1順位為教育部鑑輔會核定身心障礙幼童、特殊境遇家庭子女、原住民幼童、中低收入戶、低收入戶幼童及中度以上身心障

礙之子女；第 2 順位為第三胎（含）以上之幼童家庭及本所員工子女。

- (六) 配合節日或民俗，如過年、元宵節、兒童節、母親節、端午節、中秋節、聖誕節、每月慶生等主題辦理相關教保活動；另定期辦理其他專題活動，如親子講座、畢業典禮、親子體能運動會等。

## 十一、維護公墓公園化，改善喪葬設施：

- (一) 辦理全鄉公墓雜草清除工作維護公墓公園景觀並僱專人管理公墓。
- (二) 加強殯葬設施改善，並向上級爭取殯葬設施工程補助。
- (三) 善用土地資源，將公墓以人性化、公園化之方向發展。
- (四) 辦理大村鄉銀行山生命紀念園區納骨塔興建工程公共藝術設置作業相關計畫委託專業服務案。(履約中)
- (五) 辦理大村鄉第十四公墓太陽光電發電、綠能停車場設置基地工程委託規劃設計監造技術服務案(含應辦事項)。(履約中)
- (六) 辦理大村鄉第十四公墓太陽光電發電、綠能停車場設置基地工程暨設置太陽光電發電系統(含遷葬整地)標租案。(履約中)
- (七) 辦理第 7 公墓廁所及淑女祠整修工程委託規劃設計監

造技術服務案。(履約中)

(八) 辦理第 7 公墓廁所及淑女祠整修工程。(履約中)

## 參、目前工程執行進度

### 一、道路橋樑及水利工程：

1. 大村鄉茄苳路二段 131 巷 AC 路面改善工程。  
(已結案)
2. 大村鄉茄苳路二段 35 巷等 AC 鋪面改善工程。  
(已結案)
3. 110 年度路平專案-坑洞修補作業。(履約中)
4. 大村鄉中山路一段 55 巷等道路改善工程(已完工)
5. 大村鄉美港路周邊巷道 AC 路面改善工程(已完工)
6. 大村鄉港後巷旁新設擋土牆及加鋪 AC 改善工程  
(招標文件修正中)
7. 大村鄉知禮橋旁道路拓寬工程(自來水辦理加壓站升  
壓管路及新裝用戶申請分支接管，重新設計中)
8. 大村鄉公所 110 年度公共工程設計監造委託服務開  
口合約。(依實際需求委託設計監造)
9. 大村鄉縣道 146 線平和橋改善工程(110.04.08 開工)



10. 大村鄉擺塘巷銜接新生路改善道路工程（已完工）
11. 彰化縣大村鄉茄苳路一段 4 巷道路拓寬工程  
（110.03.08 開工）
12. 大村鄉茄苳路道路暗渠改善工程（110.04.21 開工）
13. 「大村鄉大仁路(都市計畫 6 號道路)闢建工程」-  
周邊道路及附屬設施改善工程（110.04.20 開工）
14. 「彰化縣大村鄉縣道 146 線 7K+423~8K+450(都市  
計畫 4 號道路)拓寬工程」-周邊道路及附屬設施改  
善工程（110.04.20 簽約）
15. 大村鄉南一橫巷 1 號旁排水改善等工程（已完工）
16. 大村鄉大崙路 23 號旁排水改善工程(已完工)
17. 大村鄉石筍西分線溝渠改善工程(已完工)
18. 大村鄉中山路二段 187 巷 177 之 1 號旁排水改善  
等工程(施工中)
19. 大村鄉南一橫巷 1 號旁排水改善等工程(施工中)
20. 大村鄉 110 年度災害搶險及應急工程開口合約  
（執行中）
21. 大村鄉茄苳路二段福林宮前溝渠改善等工程  
（簽約中）
22. 大村鄉茄苳路一段 46 巷周邊排水改善等工程

(委託設計中)

23. 大村鄉加錫二巷 13-1 號旁排水改善等工程

(委託設計中)

二、其他工程：

1. 「彰化縣大村鄉縣道 146 線 7K+423~8K+450(都市計畫 4 號道路)拓寬工程」等道路地上物拆除工程 (109.09.30 開工)。
2. 『大村鄉大仁路(都市計畫 6 號道路)闢建工程』交通號誌工程 (110.04.07 開工)。
3. 『彰化縣大村鄉縣道 146 線 7K+423~8K+450(都市計畫 4 號道路)拓寬工程』交通號誌工程 (110.04.24 開工)。

以上是近半年重要建設施政報告，再次感謝 貴會代表先進們長期給予公所的支持與協助，使鄉政得以順利推動，今後仍需各位代表先進們繼續給予指教與勉勵，共同為鄉親服務，為實現繁榮的大村鄉、進步的大村鄉而努力，共同為大村鄉的未來打拼奮鬥，期創幸福城市藍圖。

謹祝 大會圓滿成功，各位代表先進  
身體健康，萬事如意，闔家安康。

# 彰化縣大村鄉民代表會第21屆第4次定期大會 議決案執行情形

編號	類別	案由	議決情形	執行情形	備考
壹	清潔	建請公所擇地興建垃圾焚化爐，以解決本鄉農業廢棄物無法處理的困境。	照原案通過	已於109年11月20日彰大鄉清字第1090018593號函復辦理。	吳廣助 代表提案
貳	財政 主計	請審議本鄉110年度歲入、歲出總預算案。	照原案通過	依據審議事項辦理	鄉長提案
參	社政	請審議修正「彰化縣大村鄉振興經濟暨關懷鄉民禮金發放自治條例」。	照原案通過	依據審議事項辦理	鄉長提案

# 彰化縣大村鄉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8.9 次 臨時大會議決案執行情形

編號	類別	案由	議決情形	執行情形	備考
壹	公管	請審議本鄉公墓暨納骨堂使用管理自治條例修正案。	照原案通過	依據審議事項辦理	鄉長提案
貳	社政	請審議辦理本鄉茄苳社區發展協會「彰化縣大村鄉茄苳社區長青會館充實設備計畫」縣府補助款預算收支併列案。	照原案通過	依據審議事項辦理	鄉長提案
參	社政	請審議辦理本鄉貢旗社區發展協會「社區照顧關懷據點充實設備設施計畫」縣府補助款預算收支併列案。	照原案通過	依據審議事項辦理	鄉長提案

# 彰化縣大村鄉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10 次 臨時大會議決案執行情形

編號	類別	案由	議決情形	執行情形	備考
壹	社政	請審議墊付發放本鄉 110 年度振興經濟暨 關懷鄉民禮金，所需 經費預計約新台幣 8,000 萬元。	照原案通過	依據審議 事項辦理	鄉長提案

# 彰化縣大村鄉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11 次 臨時大會議決案執行情形

編號	類別	案由	議決情形	執行情形	備考
壹	社政	請審議修正「彰化縣大村鄉振興經濟暨關懷鄉民禮金發放自治條例」案。	照原案通過	依據審議事項辦理	鄉長提案
貳	社政	請審議為落實照顧鄉民權益，修訂「彰化縣大村鄉投保鄉民團體傷害保險自治條例」案。	照原案通過	依據審議事項辦理	鄉長提案
參	社政	請審議墊付辦理「大村鄉大村社區活動中心興建工程」用地協議價購與一併價購取得土地補償費用及建築改良物救濟金、自動拆遷救濟金、農林作物補償費，相關土地移轉登記與地上物協議價購業已取得及簽約完竣，因不足新台幣 215 萬 8,803 元整。	照原案通過	依據審議事項辦理	鄉長提案

編號	類別	案由	議決情形	執行情形	備考
肆	社政	請審議墊付，補助彰化縣大村鄉村上國民小學「村上國小蓮花池藝廊興建工程（資本門51萬元）」及「校慶系列活動（經常門29萬元）」經費新台幣80萬元整。	照原案通過	依據審議事項辦理	鄉長提案
伍	社政	請審議墊付補助彰化縣大村鄉村東國民小學「辦理校史教室建置暨發展校本特色教學區工程（資本門60萬元）」經費新台幣60萬元整。	照原案通過	依據審議事項辦理	鄉長提案



